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暨約用人員甄試計畫公告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二、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管理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	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(新臺幣 37,224 元)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照。	1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僱用至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。
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管理約用人員	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基準： 33,000 元/月 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健保)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兒童與幼保類群或社會類群相關系所學士(含)以上學歷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	1.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及托育服務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、履歷表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 學歷：25 分。

1. 大學：20 分。

2. 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 分。

* 兒童與幼保類群相關系所如下：幼兒保育、幼老、特殊(兒童)教育、嬰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、兒童發展(福利)、兒童與發展、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、家庭教育、青少年兒童福利、生活應用與保健、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、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。

* 社會類群相關系所如下：社會學、社會工作(學)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(學)、社會福利(學)、青少年兒童福利(學)、應用社會(學)、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(學)、人類發展與家庭(學)、生活(應用)科(學)、老人福祉(學)、社會行政、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、社會暨公共事務、社會科學、人類發展(學)、幼老福利系、生活服務產業學系、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等科系所。

(二) 經歷：佔 2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 2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20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
*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：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
*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管理約用人員：具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或幼保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
(三) 專業證照：5 分。

*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：具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。

*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管理約用人員：具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；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3 分。

(四) 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8 月 13 日(暫定)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